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场内简称	中银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3819
交易代码	163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4,452,574.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个股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8
传真		021–68873488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257,378.28
本期利润	38,298,864.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7,323,223.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21%	–0.05%	0.04%	–0.43%	0.17%
过去三个月	–0.62%	0.20%	–0.06%	0.08%	–0.56%	0.12%
过去六个月	2.86%	0.16%	0.53%	0.06%	2.33%	0.10%
过去一年	1.74%	0.14%	–2.44%	0.06%	4.18%	0.08%
过去三年	10.06%	0.14%	–12.88%	0.09%	22.9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50.38%	0.14%	–9.36%	0.09%	59.74%	0.0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12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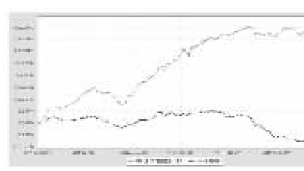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管理人共管九十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9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奚鹏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互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惠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2–03–12	–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MD)，理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债券高级交易员。2009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银互利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中银惠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陈志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永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6–04–14	–	10	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宏景咨询分析师，长江证券资深分析师。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任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中银永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继续稳定复苏，上半年展现美强欧弱格局。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经济景气度维持高位，上半年美国ISM制造业PMI指数从59.3进一步上行至60.2，就业市场整体稳健，失业率创出近年新低3.8%，通胀明显回升，美元指数大幅走强至94上方。欧元区经济复苏势头有所放缓，上半年制造业PMI指数从60.6显著下行至54.9，虽然通胀在油价助推下有所回暖，但经济明显放缓使欧央行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欧元对美元显著贬值；日本经济继续缓慢复苏，上半年制造业PMI指数从54.0小幅回落至53.0，通胀逐步回暖，但工业产出表现不佳，日本央行仍维持谨慎。综合来看，美国经济基本面依然有包括税改和金融监管放松等多项正向因素支撑，美联储点阵图上调年内加息次数预期，对经济、劳动力市场及通胀的展望更加乐观，美元仍有升值压力；欧洲经济前景展望进一步走弱，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经济明显放缓、叠加意大利新政府赤字扩张破坏欧元区金融市场稳定的潜在风险，日本经济延续复苏。

国内经济方面，融资需求下行显著，违约风险加快暴露，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再度反复、外需走弱，经济缓慢下行趋势不改。具体来看，上半年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PMI震荡下行至51.5，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6月同比增长6.0%，较去年末回落0.1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受贸易战拖累暂时不明显，消费与投资显著下行。6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去年末回升至11.3%左右，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去年末回落至9.0%，依然处于较低水平；制造业投资有所反弹，房地产投资缓慢下行，基建投资大幅下降，1–6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去年末大幅回落至6.0%的水平。通胀方面，CPI总体低位徘徊，6月同比增速仅1.9%，PPI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背景下温和回升，6月同比增速上升至4.7%，但此后预计在基数效应下将持续回落。

2. 市场回顾

整体来看，上半年利率债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但信用债出现小幅下跌。其中，一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1.21%，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1.29%，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0.41%；二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1.76%，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1.52%，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0.47%。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上半年收益率曲线经历了由平变陡的变化。其中，一季度，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3.88%的水平下行14个bp至3.74%，10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4.82%下行17个BP至4.65%；二季度，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3.74%的水平下行26个bp至3.48%，10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4.65%下行40个BP至4.25%。货币市场方面，上半年货币政策整体中性，资金面呈现总体宽松、时点性紧张的格局。其中一季度，银行间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2.68%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降11bp，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均值在3.21%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降31bp；二季度，银行间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2.73%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升5bp，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均值在3.39%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升18bp。

3. 运行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出现回调，债券市场总体上涨，本基金业绩表现好于比较基准。策略上，我们保持灵活的权益仓位，主要投资基本面较好的蓝筹股，并在二季度降低权益仓位；债券方面继续优化配置结构，维持适度杠杆，增加利率债投资仓位，提升久期，积极参与各类交易机会，使得组合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依然处于复苏阶段，美国经济表现相对较好，欧洲经济势头延续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延续。国内宏观政策出现微调，海外压力已经开始影响决策层的决策基础，但依然延续淡化总量强调结构的调控思路。财政政策积极的取向不变，但持续关注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市场以及国企杠杆率较高三大领域的风险以及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显著下降的负面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2018年下半年债券市场的走势保持乐观。经济基本面缓慢下行趋势不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延续小幅下行，出口与消费增速中枢下降。货币政策保障流动性合理充裕，疏通传导渠道，以对冲融资需求下滑，同时汇率波动空间加大，人民币存在贬值压力。金融严监管背景不变，但更加强调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通胀对债市的压力相对可控，食品价格季节性上涨预计带动CPI增速温和抬升，PPI在油价有企稳态势下预计持续回落。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背景下，全球市场风险偏好大概率延续较低水平，美联储或将继续加息，美元指数走势强劲，人民币对美元趋于贬值。预计下半年债券收益率中枢可能呈震荡下行走势，我们将积极把握交易性机会。信用债方面，经济下行叠加去杠杆背景下需对违约风险继续保持高度关注。

下半年，我们仍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具体操作上，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合理分配各类资产，权益方面坚持绝对收益目标，债券方面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审慎精选信用债和可转债品种，积极把握各类资产投资交易机会，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6.2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本年度已实现收益为62,870,648.60元，本基金于2018年5月21日进行了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79元，分红总金额为146,129,172.01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基金2018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043,761.69	7,351,834.85
结算备付金	29,665,312.65	11,733,506.19
存出保证金	280,433.15	185,44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9,673,347.14	1,714,796,176.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69,673,347.14	1,714,796,17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50,270.0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746,902.85
应收利息	31,233,576.80	39,400,392.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261.14	5,66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3,903,692.57	1,928,270,1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3,235,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910.21	47,445,372.70
应付赎回款	32,621.48	145,154.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6,407.09	987,255.65
应付托管费	310,402.00	282,073.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567.25	11,839.08
应交税费	1,494,600.39	1,388,085.70
应付利息	117,273.91	–118,339.6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4,687.06	249,030.03
负债合计	376,580,469.39	350,390,471.4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694,452,574.58	1,455,521,098.27
未分配利润	62,870,648.60	122,358,62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323,223.18	1,577,879,72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3,903,692.57	1,928,270,195.52

注：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7元，基金份额总额1,694,452,574.5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2,313,417.31	23,469,510.60
1.利息收入	41,910,540.83	58,801,852.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0,337.01	489,742.84
债券利息收入	41,122,233.45	58,307,203.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7,970.37	4,905.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84,050.58	–17,808,495.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984,050.58	–17,808,495.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8,513.89	–17,809,736.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7,339.79	285,889.44
减：二、费用	14,014,552.92	18,334,149.72
1. 管理人报酬	5,903,154.82	6,008,490.87
2. 托管费	1,686,615.63	1,716,711.7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287.06	30,787.10
5. 利息支出	6,042,218.69	10,350,974.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42,218.69	10,350,974.12
6. 其他费用	218,621.46	227,18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98,864.39	5,135,360.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98,864.39	5,135,360.8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5,521,098.27	122,358,625.85	1,577,879,724.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298,864.39	38,298,864.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8,931,476.31	48,342,330.37	287,273,806.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5,895,132.18	98,184,845.45	884,079,977.63
2.基金赎回款	–546,963,655.87	–49,842,515.08	–596,806,170.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6,129,172.01	–146,129,172.0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4,452,574.58	62,870,648.60	1,757,323,223.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3,870,490.89	155,843,628.10	1,889,714,118.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35,360.88	5,135,360.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8,350,565.85	–16,987,864.32	–255,338,430.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3,036,279.13	84,810,592.85	1,037,846,871.98
2.基金赎回款	–1,191,386,844.98	–101,798,457.17	–1,293,185,302.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5,519,925.04	143,991,124.66	1,639,511,049.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圣明，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47号文《关于核准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07,757,193.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和转换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2 年3 月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 年3 月11 日止。封闭期结束后，自2015年3 月12 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没有需作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03,154.82	6,008,490.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127.14	285,953.7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86,615.63	1,716,711.7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3,761.69	110,089.54	13,919,423.82	109,264.78
合计	3,043,761.69	110,089.54	13,919,423.82	109,264.7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43682	18中核01	2018–06–12	2018–07–11	分销债券	99.99	99.99	500,000	49,994,761.64	49,994,761.64	–
112718	18蛇口04	2018–06–11	2018–07–02	分销债券	99.99	99.99	400,000	39,995,642.74	39,995,642.74	–
112719	18电科01	2018–06–11	–	分销债券	99.96	99.96	300,000	29,987,427.94	29,987,427.94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73,235,000.00元，全部于2018年7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没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69,673,347.14	96.99
	其中：债券	2,069,673,347.14	96.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09,074.34	1.53
7	其他各项资产	31,521,271.09	1.48
8	合计	2,133,903,692.5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343.50	0.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3,455,000.00	36.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3,455,000.00	36.05
4	企业债券	853,576,282.72	48.5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5,299,500.00	3.7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17,303,220.92	29.4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69,673,347.14	117.77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5	17国开15	2,700,000	268,434,000.00	15.28
2	170212	17国开12	1,600,000	161,664,000.00	9.20
3	180207	18国开07	1,100,000	109,923,000.00	6.26
4	127005	长证转债	1,139,511	108,207,964.56	6.16
5	112070	12中泰债	770,000	77,623,700.00	4.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0,433.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233,576.80
5	应收申购款	7,261.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521,271.09

7.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	宁行转债	46,167,845.13	2.63
2	128030	天康转债	27,174,250.00	1.55
3	128016	雨虹转债	26,985,828.78	1.54
4	113014	林洋转债	26,889,715.20	1.53
5	113013	国君转债	21,685,405.50	1.23
6	113015	隆基转债	15,255,131.20	0.87
7	120001	16以岭EB	13,754,772.08	0.78
8	110040	生益转债	12,111,474.00	0.69
9	132007	16凤凰EB	10,338,725.00	0.59
10	113008	电气转债	7,942,176.00	0.45
11	128013	洪涛转债	7,185,033.93	0.41
12	123006	东财转债	6,827,126.55	0.39
13	123003	蓝思转债	5,770,312.94	0.33
14	113010	江南转债	2,818,932.70	0.16
15	110041	蒙电转债	2,771,685.00	0.16
16	123005	万信转债	1,552.70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912	433,142.27	1,634,806,396.55	96.4799%	59,646,178.03	3.520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892,112.00	69.02%
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017,154.00	27.41%
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2,001,200.00	1.19%
4	陈文华	926,240.00	0.55%
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61,277.00	0.51%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银保	408,950.00	0.24%
7	苗美仙	303,500.00	0.18%
8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245,200.00	0.15%
9	陈剑辉	228,950.00	0.14%
10	刘春朋	128,000.00	0.08%

8.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83,507.45	0.0935%

8.4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7,757,193.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5,521,098.2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85,895,132.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6,963,655.8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4,452,574.5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王圣明先生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4 月 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蓓青女士担任职工监事。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新租西部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一个，西南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各一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858,155,766.12	36.20%	6,147,235,000.00	18.67%	–	–
长江证券	1,512,396,776.00	63.80%	26,775,000,000.00	81.33%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2–02至2018–03–06	270,513,074.84	–	–	270,513,074.84	15.9646%
	2	2018–02–02至2018–03–06	270,757,220.22	–	–	270,757,220.22	15.979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